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74000350 0
报告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27602_D0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艾维(310000072613)， 刘珍宏(11000243225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27602_D03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27602_D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涉及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2021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艾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珍宏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存放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	1	-	2,184,786	2,165,343	19,443	348	-
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	2	500,000	-	500,000	-	-	4,265
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	3	-	62,610	-	62,610	-	1,058
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信用证	4	-	491,817	290,620	201,197	-	368
向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票据贴现	5	-	329,387	329,387	-	-	-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于2021年度，本公司累计委托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应收票据人民币2,226,871千元，累计委托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币19,342千元银行承兑票据向出票行收取款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委托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应收票据余额为人民币921,893千元，无托收票据余额。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就上述两项服务向本公司收取手续费。

本汇总表已于2022年3月30日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